

派下員代表 109 年 8 月第 4 次會議紀錄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黃色小屋咖啡廳

時間：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14:00 (便當午餐)

出席：110 曾文賢 (請假)、210 曾世豪 (請假)

220 曾慶吉 (請假)、曾慶棠、曾祥義 (請假)

230 曾吉田 (請假)、曾繁智 (請假)、曾曾隆、曾祥光

240 曾繁松 (請假)、曾春龍 (請假)、曾金助 (請假)

250 曾慶助、曾繁求 (請假)

410 曾祥來 (請假)、

420 曾慶炘 (請假)、曾繁桺 (請假)、曾奎人 (請假)

510 曾濬騰、520 曾祥器、520 曾祥毅

610 曾慶榮 (請假)

主席：管理人代表 510 曾繁藤

紀錄：520 曾祥毅

討論議題：

一. 現住戶的搬遷問題

茲依據曾寶光 109 年 8 月 21 日會議委託書，及派下員代表會議，擬對於建地現住戶曾寶光相關搬遷問題之決議如下：

1. 本法人決議擬對現住戶曾寶光進行補償作業支出費用，本項支出費用成立條件為羅東建地出售程序確認。
2. 本項支出總費用 100 萬元整，包含搬遷補償費用 70 萬元整，地上物除費用 30 萬元整(拆除委由曾寶光執行)。
3. 付款方式為分三期給付：
 - A. 第一期：羅東建地出售確認取得必要款項，30 萬元
 - B. 第二期：現住戶建地地上物拆除完成及確認，30 萬元
 - C. 第三期：雙方無待解決事項，40 萬元整
4. 以上各項本法人、曾寶光須訂定相關委託書、聲明書、切結書等，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 本法人決議設立祖塔修建小組或委員會，名稱暫訂「曾信直公紀念館修建委員會」，以有效率達成建地出售及祖塔修建目標，其名稱、章程規範、組織、成員、工作分配，另行遴選後公布施行。

三. 出售建地前後相關議題

1. 目前訂定羅東建地共 232 坪，將委託仲介採一般委託約定出售，出售價格為 188,000/坪，底價為 170,000/坪，預計由慶棠找 5 家仲介簽定半年期委託合約，擇定價高者得。
2. 本法人出售建地後，現金使用規範由「曾信直公紀念館修建委員會」(暫訂)依章程規範施行。

四. (祖塔及祖厝)選地及相關議題

1. 目前祖厝附近有 2055 地目甲種建地約 320 坪(如附圖)，初步禮請地理師作地理風水堪輿，評估為合適。
2. 8 月底前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3. 繁藤繪製「曾信直公紀念館」初稿圖，以作為後續建築參考。
4. 紀念館興建後，原置厝於大公祖墳內的骨灰罈，免費移置，新進的，則依「曾信直公紀念館管理條例」進行收費。

五. 網站建置

1. 目前慶棠取得廠商參考報價如附檔。
2. 網站後續請麗霜(喜洋洋)協助。
3. 祥器、繁藤建議網站架構、項目功能可再精進，預算可予提升。

六. 其它相關議題 無

七.